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中国在济州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

中方去照

(2011)使字第134号

大韩民国外交通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韩民国大使馆向大韩民国外交通商部致意，并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济州特别自治道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济州总领事馆达成协议如下：

一、大韩民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济州特别自治道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济州总领事馆，领区为济州特别自治道。该总领事馆设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光州总领事馆领区将不再包括济州特别自治道。

二、大韩民国政府将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及大韩民国有关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济州总领事馆的设立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与便利。

三、双方将根据包括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及国际惯例，并本着对等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以上内容如蒙大韩民国外交通商部代表大韩民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大韩民国外交通商部的复照即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大韩民国外交通商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韩民国大使馆（印）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于首尔

韩方来照

第 OAS 2012-6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韩民国大使馆：

大韩民国外交通商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韩民国大使馆致意，并很荣幸地提到如下内容的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2011）使字第 134 号大使馆外交公函。

（内容同中方去照，略——编者）

大韩民国外交通商部谨代表大韩民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大韩民国外交通商部（印）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于首尔